**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071号中佳盛源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监管服务项目收费申请书**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我司于2020年8月与贵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20-MSJH-232-11】服务的《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071号中佳盛源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监管服务协议》。根据贵公司需求,我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对“中国民生信托-至信1071号中佳盛源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提供了1名驻派人员进驻项目现场开展工作。

根据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监管服务协议约定: 每自然月度的监管费用为42,000元/月度，因此，本阶段监管服务费计算如下：

合同约定一名驻场人员:42,000元/月。

2021年2月11日-2021年8月10日应结算的服务费用为:

42,000元/月\*6个月=252,000元。

贵公司本期应合计支付监管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52,000元。

特此申请。

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附件1： 支付信息

户名：北京康信君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318246596L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安门支行

开户账号：020033761910001570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号楼10层B1001 82253558